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  
承辦人：夏子康  
電話：03-5352386#502  
電子信箱：010398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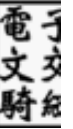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1500358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376580000A\_1150035812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35812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1份，  
請貴單位檢視權管法規、行政措施或相關公開資訊以落實  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CRPD)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CRPD精神，請貴單位持續依據附件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」檢視權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有使用不當、歧視性用語「例如：殘、廢、殘障、傷殘等」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，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。
- 三、另如貴單位管有之場館有登載於網頁之公開資訊(例如場地平面圖)或所轄之委員會名稱涉及前揭歧視性用語者，亦請依權責修訂。
- 四、倘經貴單位檢視有需修訂者，請依據附件2檢視表格式，於115年3月6日(五)前將檢視結果及修訂期程函送本府社會處



彙整(電子檔請一併寄送至010398@ems.hccg.gov.tw)，若  
無相關情形則免函復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婦女福利及托育  
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行政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工作  
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兒少及家庭支持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身心  
障礙福利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